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1〕24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优秀组织奖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

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优秀组织奖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优秀组织奖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申报表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1年4月2日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优秀组织奖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进一步激发广大师生和相关单位开展创新创业竞赛工作的积极性，现依照《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茂健职院〔2021〕17）号精神，学院决定开展创新创业竞赛优秀组织单位评选活动，具体方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

优秀组织单位评选范围为我院组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的教学单位。

二、申报条件

1. 积极组织师生报名参赛，师生参与度高；
2.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和项目路演；
3. 积极参与大赛组织工作；
4. 在校赛、省级复赛和全国总决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奖项设置

根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茂健职院〔2021〕17）的相关规定，年度拟评选表彰优秀组织单位 2 个。

四、评审机构

校级评审机构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组织，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要求制定评选方案，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具体负责执行全校的评选和审核工作。

五、优秀组织奖评选细则

优秀组织奖的评选采用积分制，得分由宣传报道(A)、学生覆盖率(B)、项目获奖(C)、项目数量(D)四部分组成。最后得分为 $A \times 15\% + B \times 40\% + C \times 30\% + D \times 15\%$ 。按照分值由高到低，得分前2名的单位获得校级优秀组织奖。具体计算说明如下：

(一) 宣传报道

在系初赛前期报名阶段，通过系(部)线上线下平台进行协助宣传的，每篇报道可计5分；系初赛、校复赛、校决赛比赛过程中，对比赛进行宣传报道，每篇报道可计3分，同一平台重复发布相同内容不累计。在申报校级优秀组织奖时，需将相关照片和通讯报道等材料报送至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处。

(二) 学生参赛覆盖率

同一名学生重复参加项目，在计算学生参赛覆盖率时不重复计算。

1. 一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生参赛覆盖率

各系(部)统计本单位的一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生参赛覆盖率，若未达到规定参赛覆盖率，将在60分基础分上减20分。若已达到规定参赛覆盖率时，参赛覆盖率排名第一的单位加20分，排名

第二加 16 分，排名第三加 12 分，排名第四加 8 分，排名第五加 4 分，排名第六及以后加 0 分。

表 1 一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生参赛覆盖率统计表

单位名称	规定参赛覆盖率	实际参赛覆盖率	基础分	附加分		总分
XXX	XXX	XXX	60	未达到规定参赛覆盖率，将在基础分上减 20 分	赛覆盖率排名第一的单位加 20 分，排名第二加 16 分，排名第三加 12 分，排名第四加 8 分，排名第五加 4 分，排名第六及以后加 0 分。	

备注：（1）参赛覆盖率为本单位参赛学生数占本单位学生总人数的比例。（2）参赛覆盖率相同的单位，以发动第三年级全日制在校生参赛数量多优先加分。

2. 三年级全日制学生参赛情况统计

各系（部）统计三年级全日制学生参赛人数，计算三年级全日制学生参赛覆盖率。

表 2 三年级全日制学生参赛覆盖率表

单位名称	三年级学生总人数	三年级参赛总人数	三年级全日制学生参赛覆盖率

(三) 参赛作品获奖情况

1. 比赛结果加分标准

级别	奖项	得分	加分情况
国家级	金奖	100分/组	该项加分以组为单位，如该组选手为同一个单位，则全数加到该单位，如该组选手为两个或以上单位，则总分除以团队人数，计算“个人均分”，再叠加给相应单位。（例如，护理系2名学生、药学系2名学生和临床系1名学生组队，获省赛银奖（最高奖），该组获40分，每人获8分，护理系加16分，药学系加16分，临床系加8分。若有符合资格的跨校生参加，则按照该选手意见，将本人的分转赠给其中一个系，或者不计算。）
	银奖	80分/组	
	铜奖	60分/组	
省级	金奖	60分/组	
	银奖	40分/组	
	铜奖	20分/组	
	优胜奖	15分/组	
校级	金奖	12分/组	
	银奖	8分/组	
	铜奖	4分/组	

表3 各单位参赛作品获奖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获奖情况	加分项（根据比赛结果加分标准执行）	总分	备注
				需提获奖佐证材料（获奖证书）

(四) 参赛项目数量

满足学校分配项目和组别要求，并在大赛官网报名成功的可得基础分，每超额完成1个项目加0.5分；未完成分配项目和组别要求，或没有在大赛官网报名的每少1个项目减0.5分。

表 4 各单位参赛项目数量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规定项目数量	官网报名数量	基础分	附加分	总分
XXX	XXX		60	在规定数量的基数上，多报名一个项目增加 0.5 分，少报名一个项目少 0.5 分	

六、评选说明

1. 评比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审时间为每年年底；
2. 申报条件包含的获奖项目应是当年所获成果；

附件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		竞赛负责人	
承办竞赛名称			
竞赛组织情况（组织人员姓名及工作内容）			
组织工作业绩	本单位学生参赛情况（含参赛人数、参赛覆盖率、参赛项目数以在官网报名统计为准）		
	本单位学生获奖情况（含获奖级别、团队成员等信息，需提供佐证材料）		
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若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